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北司簡聲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戴國發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伍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合計為新臺幣(以下同)16,350元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業經本院110年度竹北簡字第390號判決相對人即原告勝訴，嗣經聲請人即被告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1號判決廢棄原審判決並駁回相對人第一審之訴確定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是除相對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費500元、第一審補繳之裁判費10,400元應由相對人自行負擔外，其餘相對人應另賠償聲請人第二審之上訴費用16,350元，並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恩慈